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194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法治政府建设 2020年度工作专题报告的函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政府建设2020年度工作专题报告随文报送，请予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吴迪 <0951>501650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度工作专题报告

2020 年以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宁法发〔2020〕4 号）、《2020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宁法办发〔2020〕5 号），坚持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切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守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命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动态修订权责清单。结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情况及生态环境部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实际，组织修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权力责任清单》，修订完成后，报自治区党委编办审核同意后印发施行。

（二）落实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厅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文本编制等方式方法，已形成《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初步成果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目前，正在报生态环境部进行审核。

（三）清理收费政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取消 2 项（城市放射性废物贮费、环境监测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18 年，排污费改税后，将不再征收排污费。生态环境厅无政府性基

金收取事项。

（四）清理证明事项。一是将三个审批事项改革为“一告知、二取消”。将“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改革为告知承诺。取消“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评估、推荐和公示”、“确认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2项审批事项；二是在“减材料”上下功夫。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革由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6个方面证明材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5个方面证明材料。

（五）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即“三减一提升”活动，最终材料减少率为45%（标准要求减少30%）；时限减少率为54.5%（标准要求减少50%）；环节减少率为28.5%（标准要求减少20%），目前区本级可不见面事项办理率达到100%，授权政务大厅首席代表审批事项已达到80%。

2.创新环评审批服务。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试行）》，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0大类30小类项目，纳入豁免管理。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17大类44小类，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对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建设项目，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

审批决定，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助力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3.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0〕9号），2019年至今共清理规章2部、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厅系统下发“红头文件”1736份，对4件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文件通过公告方式予以废止。

4.积极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对照《权力清单》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自查，未发现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增设审批事项或者以“政务服务”等名义变相设立审批的情况。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扎实做好立法修法工作。将《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纳入自治区人大和政府2020年立法调研论证计划，目前已完成1次区内、2次区外调研工作，按照立法计划拟于2021年完成《条例》草案。

（二）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0年，安排专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审查清理。经清理，对正在实施的6部地方性法规，3部政府规章和24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4件规范性文件纳入修订范围，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三）开展与《民法典》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组织工

作专班，与《民法典》配套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司法解释逐一对照清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正在施行的 24 件规范性文件不与《民法典》相抵触。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先后制发《生态环境厅党组工作规则》《生态环境厅工作规则》等行政决策及配套监督文件，组织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厅重大决策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审议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重建机构、系统再造全新生态环境机构为主要内容，全面加强基层生态环境工作力量。全区 5 个地级市在原有基础上均组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地级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已经完成机构挂牌、人员上划、资产调整等。改革后，全区 22 个县区增加 18 个生态环境分局（其中 8 个为新增，10 个由合署办公调整为单设），同比增加 77%。全区共有县（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16 个，执法人员 143 名，有力实现生态环境执法资源重心下移、力量下沉。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执法部门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在宁夏生态环境网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对本部门相关职能、权责清单进行公开公示，在办公区域对取得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照片、名单、执法证号等信息

进行公示。开展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并按规定着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在执法过程中全部使用执法记录仪或移动执法系统填写《行政执法现场监察执法记录单》，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通过移动执法平台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启动、调查取证、归档等一系列全过程记录。依法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通过“互联网+监管”、生态环境部系统升级改造完善等，为全过程记录实现提供便利，达到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向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数据 1 万余条，通过移动执法平台向生态环境部推送执法数据 4243 条；**三是在**厅门户网站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四是**积极探索推行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将移动执法、大数据监控、在线数据、数据动态分析等作为主要监管方式，印发《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各地开展分类执法。先后调整、纳入清单企业数量 505 家，对清单内企业开展现场监管执法 607 次，非现场检查 2552 家次（在线监控、视频监控 2103 家次，遥感、无人机 4 家次，用电、用能监控 216 家次，其他方式 229 家次），通过非现场监管执法发现违法行为 286 个，清单内企业环境违法立案处罚 20 件，各级执法部门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帮扶等方式服务企业 1656 家次。**五是**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制定出台《宁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宁夏生态环境现场执法

检查规范》和《宁夏环境投诉案件分级查处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管理办法》（宁环发〔2020〕59号）等五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区移动执法系统的管理和应用，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六是**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向社会全面公开，公开时限不低于一年。

（三）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自治区公安厅、高级法院和高级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联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监管情况开展抽查检查。联合自治区公安厅、水利厅印发《黄河流域宁夏段环境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方案》。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实施方案》，逐月组织开展重点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四）统筹疫情防控与监察执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9月，并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延长。将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等5个领域的企业和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尽可能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执法监管，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一般不通过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对未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实施分类监管，充分利用遥感、

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全面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及时提醒复工复产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不断提高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能力水平，推动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共赢。

五、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一）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2020 年度累计举办“生态环境理论业务大讲堂”7 次，组织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开展排污许可、政务公开、辐射监管、危废管理和环境监测、监察督察、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与应急等法规制度、专业技能培训，不断强化干部职工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能力。

（二）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精心安排部署《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知识”辅导专题讲座。在“宁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长期开展《民法典》有奖竞答活动，广泛发动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有奖竞答。利用展板、微信公众号、生态环境网等载体，在生态环境系统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浓厚氛围。

（三）自觉接受监督。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和时间表，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同时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了解掌握需求和实情。目前，2020 年度生态环境厅承办的 53 件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13 件主办件代表委员反馈意见为“满意”的 12 件，“基本满意”1 件。开通厅长信箱和 12369 环境违法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

会公众监督。2020 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无执法案件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办法》（宁文明委〔2020〕16 号）要求，**一是**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生态环境破坏及失信行为，加强集中专项治理，加强征信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和奖惩机制。**二是**严厉打击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2020 年共开展 4 次复核，抽取了全区审批的 101 份环评文件及在宁夏从业的 9 家环评单位，对存在质量问题及规范性问题的 14 个项目涉及 11 家编制单位、13 名编制人员实施失信记分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0〕41 号），组织各地开展 2019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宁环函〔2020〕385 号）向社会公布，全区参评企业 574 家，其中绿牌 398 家、蓝牌 125 家、黄牌 25 家、红牌 9 家。同时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银保监局、证监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做好信用联合惩戒工作。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有效化解矛盾。印发《关于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进一步做好环境信访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将环境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审查案件，做好出庭应诉工作，吴忠市中级人

民法院审理的红寺堡区鲁家窑水库纠纷案法院已判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胜诉。

（二）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法规和工作规定，明确行政复议专职工作人员，设置行政复议专门场所，有效保障办案设备和工作场所。及时受理企业行政复议，依法依规作出复议决定，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2020年，妥善处理宁夏三元中泰冶金公司对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复议案件。

七、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健全领导机制。及时调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0年法治工作要点》（宁环办发〔2020〕26号）。厅党组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厅机关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

（二）强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究制定《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宁环党发〔2020〕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0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宁环办发〔2020〕34号），认真谋划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贯彻落实。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规制度，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环境治理体系能力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组中心组专题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三）严格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注重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培养，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了解干部的重要内容，选优配强法治工作干部队伍，充分考虑法治干部履职经历和岗位历练。近三年，先后调整交流法治工作岗位领导干部 3 名，提拔任用 1 名，晋升公务员职级 1 名。

（四）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将把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宪法作为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教育。二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环境教育宣传周宣传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0〕53 号），组织开展“我为环保做贡献”绿色承诺签名、儿童环保绘画、环保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发放环保宣传资料 13 万册、宣传品 7 万个，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60 余场次。三是向各地市征集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和教育意义的典型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通过“两微一端”平台向社会宣传，目前已发布以案释法案例 31 件，宣传法律问答 12 个，进一步提高污染重点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环保意识。四是加大环保公益宣传。

在电视、广播、户外 LED 屏、公交车载多媒体、社区广告屏以及商务写字楼播放《绿色生活点滴做起》、《空气污染公益宣传片》《水环境保护宣传片》《禁燃烟花爆竹宣传片》、《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生态环保公益宣传片、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题片 20 余部，大力传播生态立区与法同行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八、存在问题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形成学法、守法、尊法、用法良好氛围的成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对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实施的配套办法落实抓的不够到位，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律服务和指导还不够有力。

（三）机构改革后，个别市县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九、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打算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 2021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重点推动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按照新要求持续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执行力度，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认真落实目标任务，加快生态环境法治化建设进程。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和考核力度。加大厅内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第一责任。重点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法律顾问制度，提高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依法履行行政职能。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和职责调整情况，动态修订生态环境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继续推行“三减一提升”审批改革，能做到“不见面”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最多跑一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压缩审批时限。

四是深入宣传贯彻法治政府观念。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八五”普法宣传，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宣传贯彻力度，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主题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远程教育等新兴媒体，扩大环境法治宣传覆盖面。

